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9：00-上午12：00以现场会议表决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5名，王一彤董事委托王粤涛董事表决，李建民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，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，张川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投资建设巴基斯坦萨塔100MW风电投资项目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巨潮网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郝峰先生为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谢兴国先生、张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